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資格及方法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 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為個人,且必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屬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2.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若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附註: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公開發售股份不得向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提呈發售。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4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12樓

或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7樓

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

或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5樓

或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樓

1003-4室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分行 地址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荃灣分行 新都會廣場分行 將軍澳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32號C舖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 (b) 閣下可於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09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c) 閣下之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供 閣下索取。

4.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志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須於2009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提交,或若當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 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 收集箱內:

> 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09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09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09年7月4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9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9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9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9年7月4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2009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 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09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 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2009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c) 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將於2009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者除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d)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2009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出現聯交所接納的類似外界因素,則不會就公開發售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認購申請登記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營業日指除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任何一日。

5.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 閣下不遵從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c) 決定 閣下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2.27 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計算 閣下所須支付的款項。
- (d) 除另有註明外,請以英文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若 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提出申請,則 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或拒絕,包括出示 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數或部分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e)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 請表格左上角。

如 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 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 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賬戶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志高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並非期票。

倘 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 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 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志高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並非期票。

倘 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 受理。

- (f) 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則 閣下應按上文**3**(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中。
- (g) 本公司保留將 閣下的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09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的應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保留,以待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兑現。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請參閱「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 節內「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作為申請人, 閣下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寫表格,並於申請表格之首頁署名。 僅接受書面簽名。

- (i)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以及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i)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 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ii) 倘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 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 份證號碼;及
 - (b)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編號。
- (iv)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及
 - (b)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 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包括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編號及/或蓋上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 致申請失效。

(j) 倘代名人有意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 閣下務請細閱。倘若 閣下未能嚴格依從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2.27港元,適當的退款將不計利息(連同多付申請款項的應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還予申請成功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內「退款 — 其他資料」一段。

7.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 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 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 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透過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 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 (e) 閣下可就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項電子認購 指示涉及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 一個倍數。
- (f)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 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 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文「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一節中「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一段第(c)分段所述的一切事宜。
- (g) 倘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相等於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申請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有無作出重複申請時,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每位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 (i)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中「個人資料」一段,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的設施。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之所有其他人士 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 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 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

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 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 難,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2009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發售價及分配程度,有關公布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hig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獲提供)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會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如下方式公布:

- 可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9 年7月10日星期五至20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 3691 8488查詢其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可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午夜12時正期間24小時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分配結果。使用者須輸入其於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至2009年7月15日星期三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
- 可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hig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載的公布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